

香港貨船業總



商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CARGO -VESSEL TRADERS' ASSOCIATION LTD.

本會檔案：CVTA/2014/MI012A

致：各會員

### 緊急拖輪服務

遇上天氣惡劣(八號或以上強風訊號)，非自航躉船可能因狂風大浪沖擊，導致斷纜漂浮；這不但危及船上員工安全，更會引起船隻碰撞及破壞海事設施。有見及此，本會與華南拖船有限公司訂立『緊急拖輪服務協議』，為本會會員在颱風襲港期間提供拖帶服務。(詳見附件—『緊急拖輪服務協議』)

如會員船隻有意參與『緊急拖輪服務』，煩請填妥以下覆函，並提供會員編號、船名、船東名稱、聯絡人姓名及手提電話，以便於緊急情況下，華南拖船有限公司與會員作出聯繫。拖帶服務完成後，會員須按照協議，履行付款責任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會秘書處(電話：2384-7102)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



備註：如參與『緊急拖輪服務協議』之會員船隻退出本會會籍，『緊急拖輪服務協議』將會失效。

香港九龍渡船角文昌街文蔚樓21至23號三樓

21-23 MAN WAI BUILDING, 2/F., MAN CHEONG STREET, FERRY POINT, KOWLOON, HONG KONG.  
Tel: 2384 7102, 2385 5221 Fax: 2782 0342 E-mail: info@cvta.com.hk Website: http://www.cvta.com.hk

香港貨船業總



商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CARGO - VESSEL TRADERS' ASSOCIATION LTD.

本會檔案：CVTA/2014/MI012B

『緊急拖輪服務』

\* 覆函 \* (傳真：2782-0342)

	參與緊急拖輪服務之會員資料	聯絡人資料
1.	會員編號 _____ 船 名 _____ 船東名稱 _____	聯絡人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
2.	會員編號 _____ 船 名 _____ 船東名稱 _____	聯絡人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
3.	會員編號 _____ 船 名 _____ 船東名稱 _____	聯絡人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
4.	會員編號 _____ 船 名 _____ 船東名稱 _____	聯絡人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
5.	會員編號 _____ 船 名 _____ 船東名稱 _____	聯絡人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

公司蓋章

日期 \_\_\_\_\_

香港九龍渡船角文昌街文蔚樓21至23號三樓

21-23 MAN WAI BUILDING, 2/F., MAN CHEONG STREET, FERRY POINT, KOWLOON, HONG KONG.  
Tel: 2384 7102, 2385 5221 Fax: 2782 0342 E-mail: info@cvta.com.hk Website: http://www.cvta.com.hk



## 協議書

甲方: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

乙方: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

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，就「乙方」在颱風襲港期間提供拖帶服務予「甲方」於“附件一”中的會員公司，經友好協商一致，達成以下協議，共同遵守執行：—

1. 當「甲方」會員向「乙方」提出拖帶要求，「乙方」應盡快提供拖帶服務與「甲方」會員；在八號或以上強風訊號懸掛期間，「乙方」將會準備叁千匹或以上之拖船於備用狀態，以便提供服務與「甲方」會員。「甲方」會員公司代表可先以口頭方式要求「乙方」提供拖帶服務，並盡可能同時給與「乙方」書面服務要求，「乙方」接到「甲方」會員公司代表要求拖帶服務後，應盡快安排拖船提供服務。
2. 「甲方」會員公司代表要求拖帶服務後，「甲方」會員直接向「乙方」繳付服務費，費用項目如下：—

### 2.1 拖帶服務費用:

每艘拖船按每小時港幣 15,000元，超過一小時後，服務費用將以每半小時計算。

### 2.2 拖帶附加費用:

適用於九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拖帶服務費用將附加百分之五十(50%)。

### 2.3 拖帶服務收費時間之計算:

按該拖船離開「乙方」於青衣拖輪基地起至工作完畢返回到青衣拖輪基地止的時間計算。

# South China Towing Co Ltd

3. 拖帶服務範圍適用於香港境內，拖輪服務費以港幣計算，「甲方」會員應在「乙方」發出繳費通知書後拾天內繳付與「乙方」。
4. 如「甲方」會員拖欠拖輪服務費，「甲方」會員應承擔欠款及責任。
5. 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安全情況下，「乙方」未能提供相應拖帶服務，「乙方」應在「甲方」會員提出服務要求時通知對方。
6. 「乙方」提供與「甲方」會員的拖帶服務以【U.K. Standard Conditions for Towage and Other Services (Revised 1986)】為藍本。
7. 「甲方」會員與「乙方」就本協議書條文有任何爭議，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仲裁。
8. 本協議書正本共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由雙方簽字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一年，期間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本協議，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。此合約到期後，如雙方沒有異議，自動順延一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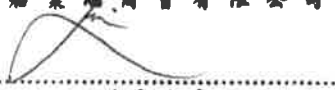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

乙方：華南拖船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代表：

For and on behalf of  
HONG KONG CARGO-VESSEL TRADERS' ASSOCIATION LTD.  
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

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For and on behalf of  
SOUTH CHINA TOWING CO LTD



General Manager

日期： 7-3-2014

日期： 7th March 2014

附件一 會員名單（以「甲方」最新確認之會員名單為準）